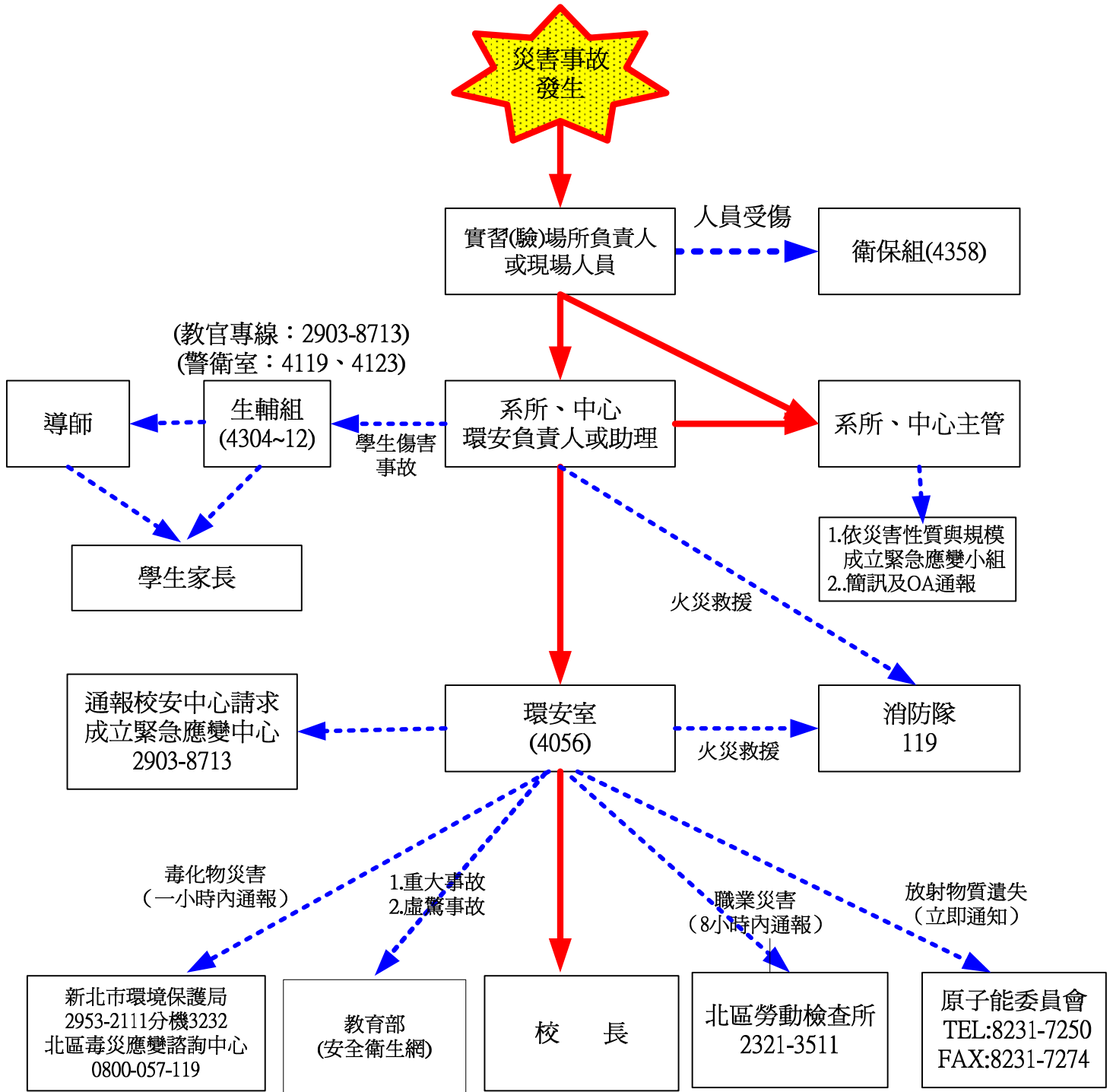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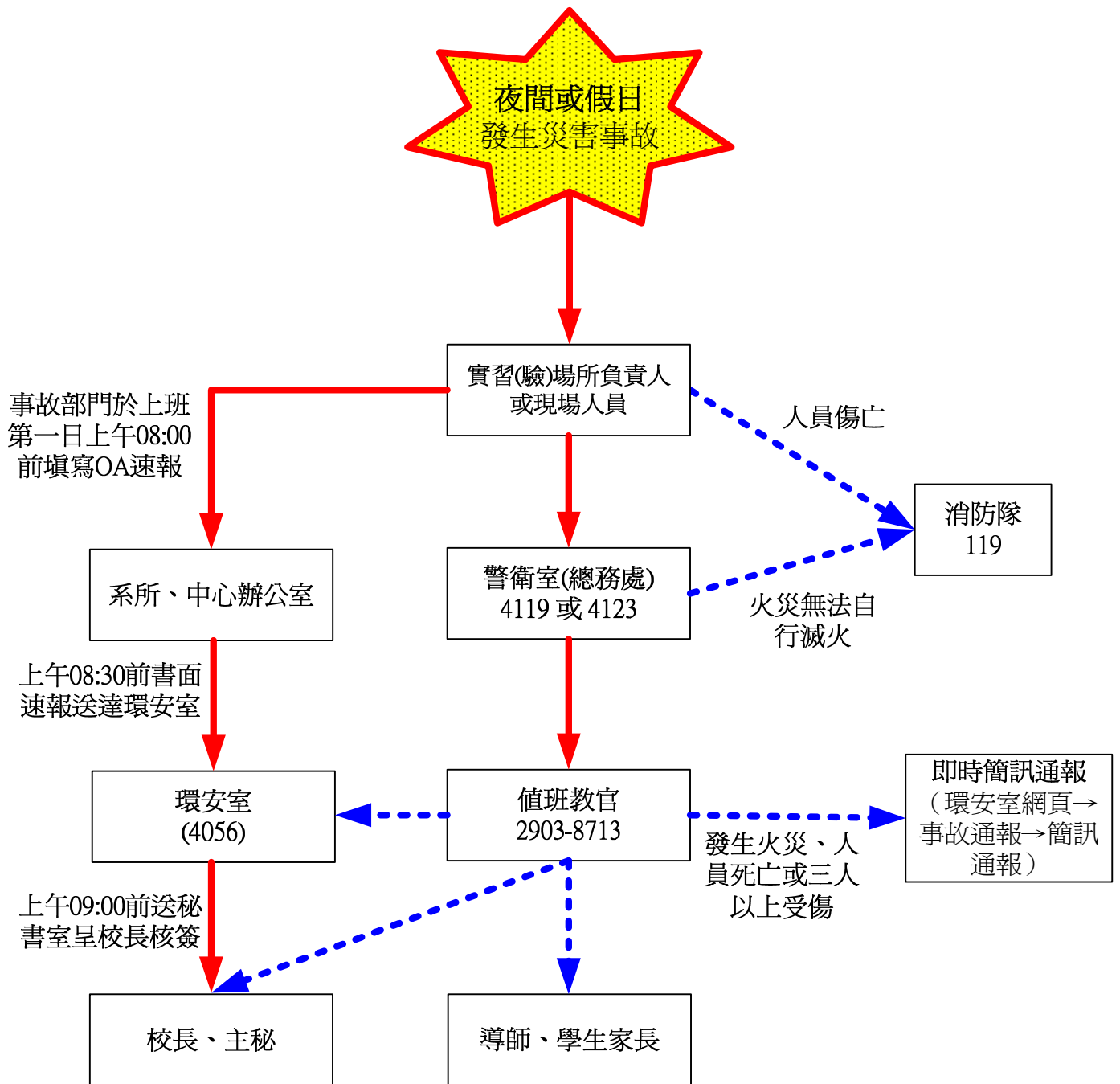


實習(驗)場所災害事故通報程序



箭頭符號說明	注意事項
<p>← 務必通報</p> <p>←····· 必要時通報</p> <p>通報異常時 請越級通報</p>	<p>一、職業災害：發生下列情形職業災害之一者，應於八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發生死亡災害。 2.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三人以上。 3.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一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 4.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災害。 <p>二、毒性化學物質：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運作人應立即採取緊急防治措施，並至遲於一小時內，報知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因洩漏、化學反應或其他突發事故而污染運作場所周界之環境者。 2.於運送過程中，發生突發事故而有汙染環境或危害人體健康之虞者。 <p>三、游離輻射：於下列事故發生時，應採取必要之防護措施，並立即通知原子能委員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人員接受之劑量超過游離輻射防護安全標準之規定者。 2.輻射工作場所以外地區之輻射強度或其水中、空氣中或污水下水道中所含放射性物質之濃度超過游離輻射防護安全標準之規定者。 3.放射性物質遺失或遭竊者。

實習(驗)場所災害事故通報程序(假日、夜間)



箭頭符號說明



務必通報



必要時通報

通報異常時請越級通報